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1 日—2017 年 7 月 1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愿斌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4,489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26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3,610,0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5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0,879,79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907%；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,60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2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0,879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11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 人；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回避表决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								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	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》	34,489,791	100.00%	0	0	0	0	审议通过

(2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	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》	3,610,000	100.00%	0	0	0	0

(3) 本次会议议案 A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	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》	3,610,000	100.00%	0	0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 B 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	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承诺期限的议案》	30,879,791	100.00%	0	0	0	0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仁怀、叶昱君
- 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